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答复《问询函》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

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答复《问询函》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答复《问询函》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2025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 亿元，同比增长 9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7 亿元，同比增长 476.34%。2023 年至 2025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1,448.27 万元、-4,757.11 万元、-4,736.36 万元。你公司已向本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因你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你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613,965.50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11,539,009.02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369 号）（以下简称《2025 年审计报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 00000098 号）（以下简称《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触及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115,271,371.22 元，净利润为 117,109,847.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336,666.71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404,622,960.22 元	否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9,807,402.04 元	否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 年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否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存在此项情形	否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否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经全体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	否

基于上述，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不存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如此前“一、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部分所述，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的结果，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应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被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开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等证明文件，并依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的结果，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的应当被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触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	否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全体董事保障真实、准确、完整	否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	否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责令改正的情形	否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	否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的《浙江钺	否

	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90443 号）均为无保留意见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股份总数为206,114,901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为110,013,631股，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未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否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否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不存在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否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的应当被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并依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对公司信息披露及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进行核查的结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触及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否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否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否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目前可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336,666.71 元，且《2025 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分红预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2024 年、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2,530,604.8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 55,233,270.32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占年平均净利润的 131.32%，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否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价异动。2025 年 12 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超 200%，期间多次出现股价异动情形。公司是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热点及概念炒作等违规情形，是否及时、充分向市场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热点及概念炒作等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以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披露的公告信息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发布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及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包括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具体工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督导信息，公司已针对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备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书面说明，自 2025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披露 76 份披露文件，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互动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互动中，均遵循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工作原则，并就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不存在热点及概念炒作的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热点及概念炒作等违规情形。

二、公司已及时、充分向市场提示风险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披露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在 2025 年 1 月，预计出现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时，公司已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年报披露前多次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同时在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情形时，公司已及时披露有关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基于上述，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充分向市场提示有关公司经营和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陈旭楠

负责人：陈旭楠

庄丹丽

经办律师：庄丹丽

张晚

经办律师：张 晚

2026 年 5 月 15 日